

一点通EHS&EN法规月报

2021年4月刊

1CLICKTONG EHS&EN NEWSLETTER
APRIL 2021

为了更好的客户体验，风险管理一点通月报Newsletter已经全新改版。如希望获取全文的PDF文件，请点击右上角的提示信息进行阅读和下载。

本月要点

MONTHLY HEADLINES

关于加强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2021年发布）

Notice on Strengthening the Management of Enterpris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Reports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3-28 【生效日期】2021-3-28

《通知》明确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的范围：发电、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造纸、航空等重点排放行业的2013至2020年任一年温室气体排放量达2.6万吨二氧化碳当量（综合能源消费量约1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2018年以来，连续两年温室气体排放未达到2.6万吨二氧化碳当量的，或因停业、关闭或者其他原因不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因而不排放温室气体的，不纳入本通知工作范围。

《通知》明确，重点排放单位统一通过环境信息平台进行温室气体排放数据填报工作。

《通知》针对重点排放单位的温室气体排放数据填报、核查及履约时间做出了明确要求。

国家法规

NATIONAL KEY REGULATIONS

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2021年发布）

Guiding Opinions on the Comprehensive Utilization of Bulky Solid Wastes in the "14th Five-Year Plan"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3-18 【生效日期】2021-3-18

《指导意见》提出：

1. 主要目标为，到2025年，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共伴生矿）、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建筑垃圾、农作物秸秆等大宗固废的综合利用能力显著提升，利用规模不断扩大，新增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60%，存量大宗固废有序减少。
2. 提高煤矸石和粉煤灰、尾矿（共伴生矿）、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建筑垃圾、农作物秸秆等大宗固废资源利用效率。
3. 从推进产废行业绿色转型实现源头减量、推动利废行业绿色生产强化过程控制、强化大宗固废规范处置守住环境底线、创新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模式、创新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关键技术、创新大宗固废协同利用机制、创新大宗固废管理方式、骨干企业示范引领行动、综合利用基地建设行动、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推广行动、大宗固废系统治理能力提升行动、加强组织协调、强化法治保障、完善支持政策、加强宣传推广等方面推进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绿色发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2021年发布）

Guiding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the Safety Management of Bottled Liquefied Petroleum Gas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3-19 【生效日期】2021-3-19

《指导意见》提出：

1. 工作目标为到2022年底，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专项整治取得积极成效，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完善，安全事故总量持续下降，较大及以上事故有效遏制，行业整体安全水平明显提高。
2. 各地有关部门要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切实履行部门监管职责、强化监管部门协调配合。
3. 鼓励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推行实名购气制度，完善用户信息档案，建立用户服务管理系统，确保产品与服务责任可溯源。
4. 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要通过电话、服务手册、网站或其他新媒体手段，将产品与服务标准、服务流程、售后服务信息告知用户，明码标价，合理收费。送气和安检服务时，统一穿着企业识别服，随身佩戴岗位从业证（牌）、配送服务通知单。

5. 餐饮经营单位要严格落实安全用气责任，建立完善安全用气责任制、用气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气瓶不得放置于室内人员就餐场所，避免重大用气事故发生。

《指导意见》指出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的主体责任包括：

1. 必须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是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2. 依法依规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储存、充装、运输等业务，强化对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对重要设施进行定期安全检查。
3. 加强对用户安全用气的指导服务，帮助消除安全隐患，对用户存在安全隐患又不整改的，企业应向所在地街道（乡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燃气管理部门）报告。

关于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豁免备案证明文件（第九批）的公告 (2021年发布)

Announcement on the Exemption Registration Documents of Radioisotopes and Radiation Devices (Ninth Batch)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3-4 【生效日期】2021-3-4

《公告》提供了第九批已获有关省份豁免备案证明文件的放射性同位素汇总表与第九批已获有关省份豁免备案证明文件的射线装置汇总表。经生态环境部公告的活动或活动中的射线装置、放射源或者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其豁免备案证明文件在全国有效，可不再逐一办理豁免备案证明文件。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试行）（2021年发布）

Guidelines for Verification of Enterpris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 Reports (Trial)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3-26 【生效日期】2021-3-26

《指南》规定了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核查原则和依据、核查程序和要点、核查复核以及信息公开等内容。《指南》适用于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对重点排放单位报告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及相关数据的核查。对重点排放单位以外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基于科研等其他目的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工作可参考本指南执行。重点排放单位指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行业内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达到2.6万吨二氧化碳当量及以上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2021年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工作要点（2021年发布）

Key Points for Protection of Oil and Gas Pipelines in 2021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3-10 【生效日期】2021-3-10

《工作要点》针对管道企业提出：

1. 管道企业要将管道保护理念贯穿规划、设计、建设、运行、维护、报废等全生命周期，在规划阶段要及早开始选线工作，做好与沿线地方政府部门对接，对管道通过人口密集区、大江大河、环境敏感区等要开展专题研究，提前部署通道建设。

2. 管道企业要提炼管道保护典型经验，研究制定企业技术标准或操作规程，共同推进管道保护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建设。
3. 新建管道完工前要实现“零占压”目标，确保不带占压问题投产；老旧管道要加强占压清理，控制增量，消减存量。已取得批复的第三方施工，管道企业要提前告知管道保护要求，安排专人在现场严密监护。
4. 管道企业每季度5日前向国家能源局报送上一季度管道保护工作情况。突发事件、重大情况、重要动态随时报告。

关于调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的通知（2021年发布）

Notice on Adjusting the Subsidy Standards of Waste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Products Treatment Fund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4-9 【生效日期】2021-4-1

《通知》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予以调整。《通知》施行前已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按规定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按原补贴标准执行。产品类型包括电视机、微型计算机、洗衣机、电冰箱与空气调节器。

关于建立健全长江经济带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长效机制的意见（2021年发布）

Opinions on Long-Term Mechanisms for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Pollution from Ships and Ports in the Yangtze River Economic Belt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3-27 【生效日期】2021-3-27

《意见》提出：

1. 在加快完成100~400总吨船舶生活污水设施改造基础上，推进100总吨以下产生生活污水的船舶设施改造工作，对使用生活污水收集装置的，鼓励对直接通往舷外的污水排放管路、阀门予以铅封。400总吨以下小型船舶生活污水主要采用船上储存、交岸接收处置方式。2022年5月底前完成所有涉及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水域的处理装置或储存设施设备改造。
2. 强化干散货码头扬尘污染防治，推进港作机械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代替，推进原油、成品油码头和船舶油气回收。
3. 船舶要严格按照《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要求开展洗舱。洗舱站经营者要加强运营管理，促进洗舱站安全有效运行并与转运处置设施的衔接。
4. 推行企业、船舶环保承诺制度，企业、单位与船长等主要船员、员工要签订承诺书，层层压实责任，明确到岗位和经办人员，落实船长等主要船员船舶污染防治责任。
5. 各地要推进转移单证或转移联单“电子单证”流转，实现数据共享。确保2021年6月底前覆盖长江经济带内河码头、2021年底前基本覆盖到港中国籍营运船舶，2022年起长江经济带内河主要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基本实现全过程电子联单闭环管理。

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意见（2021年发布）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on Law Enforcement of

Safety Production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3-29 【生效日期】2021-3-29

《意见》提出：

1. 完善执法计划制度，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将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涉爆粉尘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等级较高的企业纳入年度执法计划，确定为重点检查企业，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覆盖”执法检查，其他企业实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抽查。
2. 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建立企业安全基础电子台账并进行动态更新，全面掌握辖区内企业类型和数量变化。
3. 整合建立全国统一的应急管理监管执法信息平台，将重点检查企业生产过程监控视频和安全生产数据接入平台，充分运用风险监测预警、信用监管、投诉举报、信访等平台数据，加强对执法对象安全风险分析研判和预测预警，推动加快实施“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计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工业司关于开展铜、铝、铅锌、镁企业规范公告申报工作的通知（2021年发布）

Notice of the Department of Raw Material Industry of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n the Application for Specification Announcements of Copper, Aluminum, Lead-Zinc and Magnesium Enterprises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3-12 【生效日期】2021-3-12

《通知》明确了铜、铝、铅锌、镁行业规范管理工作如下内容：

1. 企业自愿申请公告，按规范条件要求编制规范公告申请报告，并提交相关材料（需加盖企业公章）。企业须对申请材料的完整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2. 各地和中央企业要对申报企业相关情况进行核实，经初审后符合要求的，向原材料工业司提出规范公告申请。申报材料需于2021年5月10日前提交。
3. 各地及有关中央企业按照规范要求，加强对第一批已公告企业动态监管，督促企业保持规范运营。

关于开展2021年印染企业规范公告申报工作的通知（2021年发布）

Notice on the Application for Specification Announcements of Printing and Dyeing Enterprises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3-19 【生效日期】2021-3-19

《通知》明确了符合印染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公告工作如下内容：

1. 印染企业自愿提出公告申请，并如实填报《印染企业规范公告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等相关材料。《申请书》应按照《印染企业规范公告申请书填报指南》进行填报并提供相应材料。企业必须全部满足《申请书》附表三（企业符合规范条件情况自查表）各项条件方可申报规范公告。
2. 省级工业主管部门将符合申报要求的企业申请材料（一式两份）于4月30日前报消费品工业司。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电梯鼓式制动器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治理的通知 (2021年发布)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Special Investigation and Treatment of Safety Hazards of Elevator Drum Brakes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4-9 【生效日期】2021-4-9

《通知》提出电梯使用单位组织维保单位开展电梯鼓式制动器安全隐患自查和整改工作，于2021年6月30日前填写《电梯鼓式制动器专项排查治理自查统计表》，报送当地负责办理使用登记的市场监管部门，重点排查宁波欣达电梯配件厂生产的DZS800、DZS900、DZS350、DZS200等系列制动器，以及上海富士电梯有限公司制造电梯所配置的鼓式制动器。

2021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2021年发布)

Guiding Opinions on Energy Work in 2021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4-19 【生效日期】2021-4-19

《指导意见》明确了我国2021年在能源结构、供应保障、质量效率、科技创新、体制改革等方面的主要预期目标，提出了增强能源安全保障能力、加快清洁低碳转型发展、统筹能源与生态和谐发展、加强能源创新能力建设、提升惠企利民水平、持续提高能源治理能力、加强能源国际合作等多维度工作重点，指导有关单位推动能源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稳定可靠的能源保障。

国家标准

NATIONAL KEY STANDARDS

化学物质环境健康风险评估技术指南 (WS/T 777-2021)

Technical Guide for Environmental Health Risk Assessment of Chemical Exposure (WS/T 777-2021)

【发布日期】2021-3-29 【生效日期】2021-3-2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加氢站技术规范》局部修订的公告 (2021年发布)

Announcement of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Issuing the Partial Revision of the National Standard "Technical Code for Hydrogen Fuelling Station"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3-26 【生效日期】2021-5-1

辐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61-2021)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Radiation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HJ 61-2021)

【发布日期】 2021-2-24 【生效日期】 2021-2-24

建筑施工机械与设备 混凝土泵和泵车安全使用规程 (GB/T 39757-2021)

Building Construction Machinery and Equipment—Code of Practice for the Safe Use of Concrete Pumps and Mobile Concrete Pumps with Placing Boom (GB/T 39757-2021)

【发布日期】 2021-3-9 【生效日期】 2022-2-1

立法草案

KEY LEGISLATION DRAFT

关于全面实施环保信用评价的指导意见 (征求意见稿) (2021年发布)
Guiding Opinion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Environmental Credit Evaluation (Draft)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 2021-3-23

关于加强县城绿色低碳建设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2021年发布)
Notice on the Green and Low-Carbon Construction of County Towns (Draft)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 2021-3-29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21年发布)
Interim Regulations on the Management of Carbon Emissions Trading (Draft)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 2021-3-30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 (征求意见稿) (2021年发布)
Guiding Opinions on the Ecological Protection and Control at the Source of High Energy Consumption and High Emission Projects (Draft)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 2021-4-15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修订征求意见稿) (2021年发布)
Provisions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Road Transportation of Hazardous Goods (Revised Draft)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 2021-3-31

关于2021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2021年发布)

Notice on the Development and Construction of Wind Power and Photovoltaic Power Generation in 2021 (Draft)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4-19

地方法规

LOCAL KEY REGULATIONS

陕西省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清单（2021年发布）

Shaanxi Province Special Equipment Hidden Danger Checklist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3-23 【生效日期】2021-3-23

《清单》覆盖特种设备使用管理通用要求及锅炉、固定式压力容器、移动式压力容器、移动式压力容器(装卸)、氧舱、气瓶充装、工业管道、公用管道、长输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多方面专项要求。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强化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2021年发布）

Notice of the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Bureau of Chongqing City on Solid Waste Informatization Management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3-16 【生效日期】2021-4-17

《通知》提出：

1. 规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化环境管理，企业通过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申报上年度危险废物产生数据，以及备案本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登记和备案应于每年3月底前完成。按照分类、分步推进原则，2021年将上一年度危险废物实际产生总量达到10吨及以上的企事业单位、以及上一年度产生量在1吨及以上的工业污染源纳入申报范围并完成填报。（工业污染源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7-2017）中的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3个门类中41个行业（即行业大类代码为06-46）的工业企业）；2021年起逐步推进其他产生量小的企事业单位完成危险废物相关情况和管理计划申报。

2. 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规模以上、年产废量100吨及以上工业企业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企业等需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电子月台账，并在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里如实记录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黑龙江省粮食加工行业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DB23/T 2817-2021）

Heilongjiang Province Safety Technical Code of Dust Removal System for Grain

Processing Industry (DB23/T 2817-2021)

【发布日期】2021-3-19 【生效日期】2021-4-18

标准规定了粮食加工行业除尘系统的术语和定义、一般要求、排风罩安全要求、除尘器安全要求、除尘管道安全要求、风机安全要求、防静电要求。标准适用于粮食加工行业除尘系统的选配、安装、运行管理等。

黑龙江省烟草复烤行业风险分级管控技术及规程 (DB23/T 2818-2021)

Heilongjiang Province Risk Classification Control Technology and Regulations for Tobacco Redrying Industry (DB23/T 2818-2021)

【发布日期】2021-3-19 【生效日期】2021-4-18

标准规定了烟草复烤行业风险分级管控技术中的术语和定义、一般要求、风险单元划分、危险源辨识技术要求、风险评价技术要求、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和隐患排查与治理。标准适用于烟草复烤行业风险分级管控。

黑龙江省粮食粉尘危险作业场所风险管控分区技术规定 (DB23/T 2816-2021)

Heilongjiang Province Zone-Dividing Technical Rules for Risk Management and Control in Grain Dust Hazardous Workplaces (DB23/T 2816-2021)

【发布日期】2021-3-19 【生效日期】2021-4-18

标准规定了粮食粉尘危险作业场所的术语和定义、粮食粉尘危险作业场所风险点确定及评估、风险管控分区划分以及风险管控分区管控措施。标准适用于粮食装卸、运输、储藏和加工过程中涉及的粮食粉尘风险管控全过程。标准不适用于粮食生化行业、油脂浸出车间。

浙江省纺织印染 (数码喷印) 绿色准入指导意见 (试行) (2021年发布)

Zhejiang Province Guiding Opinions on Green Access of Textile Printing and Dyeing (Digital Printing) Enterprises (Trial)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3-23 【生效日期】2021-3-23

《指导意见》适用于在浙江省内建设的新建、扩建、技改或搬迁的数码喷印项目。项目建设内容均满足生产工艺、指标体系等两方面要求的数码喷印项目，属于《指导意见》所指的绿色准入项目。《指导意见》所指数码喷印，是针对纺织品的数码喷墨印花应用，包括数码直接喷墨印花工艺、数码转移喷墨印花工艺（数码喷墨打印之后需要另行添加非生态环保型有机助剂的转移喷墨印花项目除外）两类工艺，不包括滚筒印花、平网印花和圆网印花工艺等其他印花工艺。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绿色准入评定指标体系，包括单位产品的新鲜水取水量、能耗、排水量、VOCs 和染整油烟排放等。符合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绿色准入要求的建设项目，可享受以下相关政策措施：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备案）等程序中可进行降级管理；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将积极安排落实建设项目的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需求；对具有示范性的技改提升项目，列入省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计划制造业绿色化转型支持方向，择优给予扶持。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21年修订）

Measures of Zhejiang Province for Implementing Energy Conserv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4 Revision)

【发布日期】2021-3-26 【生效日期】2021-3-26

《办法》主要修订内容：

1. 修改了部分责任部门范围和名称。原“能源监察机构”修改为“节能主管部门”，高耗能农业机械和渔业船舶提前更新和淘汰补偿办法制定工作负责部分由“同级农业、海洋与渔业部门”修改为“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2. 新增条款：“各类开发区（园区）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区域，可以根据需要对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事项，实行区域评估制度。实施区域节能评估制度的特定区域应当依法制定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负面清单。对已实施区域节能评估并在负面清单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实行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负面清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实行节能审查。”

苏州市大件垃圾管理办法（2021年发布）

Suzhou City Measures for the Management of Bulky Waste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3-16 【生效日期】2021-5-1

《办法》适用于苏州市行政区域内大件垃圾的投放、收集、运输、处理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办法》所称大件垃圾，是指日常生活中产生的重量超过五千克或者体积超过零点二立方米或者长度超过一米、整体性强需拆解处理的废旧生活和办公家具，包括床、沙发、桌椅、衣（书）柜等。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生产“四个严禁”的通知（2021年发布）

Notice of the Emergency Management Department of Guangdong Province on the "Four Prohibitions" in the Production of Hazardous Chemicals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3-13 【生效日期】2021-3-13

《通知》明确全省所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必须严格落实“四个严禁”：严禁随意变更产品品种，严禁随意变更工艺技术，严禁抢赶工期突击生产，严禁冒险作业野蛮作业。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土壤污染隐患排查的通知（2021年发布）

Notice of the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Department of Jilin Province on the Investigation of the Hidden Dangers of Soil Pollution by Key Soil Supervision Enterprises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3-18 【生效日期】2021-3-18

《通知》明确吉林省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工作的排查范围为2020年度省、市（州）确定的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重点监管单位”）名单，各

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排查工作。纳入排查范围的企业应建立隐患排查组织领导机构，配备相应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可根据自身技术能力情况，自行组织开展排查，或者委托相关技术单位协助完成排查。9月底前，各市州级生态环境局组织并指导企业完成排查工作。重点监管单位在2021年完成1次土壤污染隐患全面排查后，每2~3年开展一次排查。

黑龙江省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 第30部：气体生产、处理和输送人员 (DB23/T 1496.30-2021)

Heilongjiang Province Allocation Standard for Labor Protection Equipment—Part 30: Gas Production, Processing and Delivery Personnel (DB23/T 1496.30-2021)

【发布日期】2021-3-19 【生效日期】2021-4-18

本部分规定了气体生产、处理和输送人员的劳动防护用品配备的术语定义、配备要求。本部分适用于气体生产、处理和输送人员的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使用及管理。

黑龙江省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 第16部：木材加工、人造板生产及木材制品制作人员 (DB23/T 1496.16-2021)

Heilongjiang Province Allocation Standard for Labor Protection Equipment—Part 16: Wood Processing, Wood-Based Panel Production and Wood Product Production Personnel (DB23/T 1496.16-2021)

【发布日期】2021-3-19 【生效日期】2021-4-18

本部分规定了木材加工、人造板生产及木材制品制作人员的劳动防护用品配备的术语定义、配备要求。本部分适用于木材加工、人造板生产及木材制品制作人员的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使用及管理。

黑龙江省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 第21部分：工程施工人员 (DB23/T 1496.21-2021)

Heilongjiang Province Allocation Standard for Labor Protection Equipment—Part 21: Construction Personnel (DB23/T 1496.21-2021)

【发布日期】2021-3-19 【生效日期】2021-4-18

本部分规定了工程施工人员的劳动防护用品配备的术语定义、配备要求。本部分适用于工程施工人员的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使用及管理。

黑龙江省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第12部分：裁剪缝纫和皮革、毛皮制品加工制作人员 (DB23/T 1496.12-2021)

Heilongjiang Province Allocation Standard for Labor Protection Equipment—Part 12: Tailoring, Sewing and Leather and Fur Products Processing Personnel (DB23/T 1496.12-2021)

【发布日期】2021-3-19 【生效日期】2021-4-18

本部分规定了裁剪缝纫和皮革、毛皮制品加工制作人员的劳动防护用品配备的术语

定义、配备要求。本部分适用于裁剪缝纫和皮革、毛皮制品加工制作人员的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使用及管理。

陕西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预防体系建设方案（2021年发布）

Shaanxi Province Construction Plan for Special Equipment Safety Production Prevention System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3-23 【生效日期】2021-3-23

《方案》适用于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全省各级特种设备监管部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生产经营使用单位、作业人员（含焊工）考试机构、行业协会。各相关单位按照《方案》要求认真开展风险防控，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维护和保障特种设备安全。

山东省全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方案（2021年发布）

Shandong Province Safety Risk Assessment and Diagnosis Plan for the Production and Storage Enterprises of Hazardous Chemicals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3-23 【生效日期】2021-3-23

《方案》评估诊断范围为全省所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储存企业（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企业，加油站、气体充装、化学品分装等小型经营企业除外）以及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化工企业。各危险化学品企业依据《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标准（试行）》，对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一次全方位、全过程的自查、自评、自改，找出问题隐患，迅速落实整改，积极采用先进安全技术装备，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企业自身专业技术力量不足的，必须聘请安全专家或者安全中介服务机构进行安全评估诊断。自查自评要形成自评报告报属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4月底前完成）

湖北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发布）

Hubei Province Measures for the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Major Hazardous Sources of Hazardous Chemicals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3-25 【生效日期】2021-3-25

《办法》适用于湖北省行政区域内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单位（以下统称危险化学品单位）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辨识、评估、登记建档、备案、核销及其监督管理。城镇燃气、用于国防科研生产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以及港区内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监督管理，不适用《办法》。

湖南省雷电灾害防御条例（2021年修订）

Hunan Province Regulations on Lightning Disaster Prevention (2021 Revision)

【发布日期】2021-3-31 【生效日期】2021-3-31

《条例》主要修订内容：

1. 删除了申请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资质的相关要求。
2. 违反《条例》行为分为两个大类（第二十三条与第二十四条），其中第二十四条的处罚较第二十三条严格。修订后第二十四条处罚更为严格，原“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修订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 部分违反《条例》行为发生了调整。“应当安装防雷装置拒不安装的”由第二十四条移至第二十三条，“无资质或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由第二十三条移至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四条新增“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中弄虚作假的”。

四川省积极有序推广和规范碳中和方案（2021年发布）

Sichuan Province Plan for Promoting and Standardizing the Carbon Neutralization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3-29 【生效日期】2021-3-29

《方案》明确碳中和实施主体包括企业、公共机构和社会组织等机构实施主体和个人。机构实施主体可对举办和参加的大型活动，以及生产、经营等活动过程中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实施碳中和；个人可自愿对生活、工作等活动中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实施碳中和。鼓励将机构实施主体集中开展的碳抵消与个人自愿实施的碳抵消相结合，实现整体碳中和。重点任务包括制定碳中和政策规范、搭建碳中和服务平台、丰富碳减排信用产品、扩大碳中和实施范围、扩大碳中和实施范围。

北京市粉尘防爆安全管理规范（DB11/T 1827-2021）

Beijing City Safety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for Dust Explosion Prevention and Protection (DB11/T 1827-2021)

【发布日期】2021-3-29 【生效日期】2021-7-1

标准规定了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工作的总则、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安全设备设施管理、安全教育培训、人员行为规范、粉尘清理、检修过程管理和应急管理。标准适用于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安全管理工作。标准不适用于烟花爆竹、火炸药和强氧化剂的粉尘场所。

甘肃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发布）

Gansu Province Regulations on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Soil Pollution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3-31 【生效日期】2021-5-1

《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土壤污染防治及其相关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对土壤污染防治及其相关活动已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按照相关规定，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等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 (2021年修订)

Hunan Province Regulations on Gas Management (2021 Revision)

【发布日期】2021-4-16 【生效日期】2021-4-16

《条例》主要修订内容:

将第二十五条修改为:“管道燃气用户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燃气费。管道燃气用户逾期不支付燃气费的,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经催告管道燃气用户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燃气费和违约金的,管道燃气供应企业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中止供气。管道燃气供应企业依据前款规定中止供气的,应当事先通知管道燃气用户。”

上海市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1/1288-2021)

Shanghai City Emission Standards of Air Pollutants for Vehicle Maintenance and Repair Industry (DB31/1288-2021)

【发布日期】2021-4-7 【生效日期】2021-6-1

《标准》规定了汽车维修企业即用状态的涂料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监测以及标准的实施与监督要求。《标准》适用于现有汽车维修企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以及新建、改建、扩建汽车维修企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其投产后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

河南省2021年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方案 (2021年发布)

Henan Province Action Plan for Improvement of Industrial Enterprise Air Pollutants in 2021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4-12 【生效日期】--

《行动方案》达标提升行动重点选取产排污量大的火电(含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等)、钢铁冶炼、焦化、水泥(含独立粉磨站)、耐火材料、玻璃(指含有玻璃熔窑的企业)、铸造、碳素(包含石墨)、铝工业(指氧化铝和电解铝企业)、砖瓦、石灰、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印刷、农药、制药、无机化学制造等行业以及涉及工业涂装、工业窑炉、锅炉的工业企业,通过重点带动一般,推动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实现全面达标排放。) 排查核验阶段(5月1日至5月31日)。各省辖市生态环境局将集中对企业生产设施、污染治理设施、自动监控设施、污染物排放情况、自行监测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核验,严查超标排放、偷排偷放等环境违法问题,确定停产治理和限期整改企业名单,查处一批典型违法案件,整治一批超标排污企业。

长沙市污染源自动监控工作指南(试行) (2021年发布)

Changsha City Guidelines for Automatic Monitoring of Pollution Sources (Trial)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4-22 【生效日期】2021-4-22

《工作指南》指导排污单位按法规落实自动监控设施的安装、联网、验收、资料备案、运行管理等工作，供有关单位参照执行。应安装自动监控设备的排污单位包括列入长沙市年度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中的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已核发排污许可证且排污许可证副本自行监测要求中有污染物监测设施为“自动”要求的排污单位，其他政策文件中要求实施自动监控的排污单位。

山东省关于变更转移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废物）出本省利用备案有关事项的通告（2021年发布）

Announce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the Change and Transfer of Solid Waste (Excluding Hazardous Waste) out of the Province for Use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4-23 【生效日期】2021-5-6

《通告》提出自2021年5月6日起，转移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废物，下同）出本省利用业务采取线上备案方式，不再接受邮寄备案材料。转移单位应在固体废物转移出省前，通过“山东省固体废物和危险化学品信息化智慧监管系统”（简称固废管理系统）填写备案信息并提交备案材料。《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转移固体废物出本省利用备案的通知》（鲁环函〔2020〕329号）同时废止。

希望长期收到？[点击免费订阅](#) →

月报文件仅筛选国家及地方部分重点或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更多文件内容敬请登录 [风险管理一点通](#) 平台进行查阅

免费注册即可试用15天，查看中国法律法规、试用法规服务工具 [联系我们](#) →



风险管理一点通

电话：[400-602-2562](tel:400-602-2562)

邮箱：support@1clicktong.com

微信公众平台：[风险管理一点通](#)

 [1Clicktong标准库](#)

 [1Clicktong法规库](#)

 [1Clicktong共享课堂](#)

 [1Clicktong共享课堂平台](#)

标准库

法规库

共享课堂

共享课堂平台